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上訴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上訴人 黃喬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主文為：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所簽立保險單號碼N0000000之鑫鑫向榮變額壽險契約、110年12月24日所簽立保險單號碼N0000000之鑫鑫向榮變額壽險契約存在（第2項）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320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（第4項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，應以契約存在所能獲得之最大利益計算之（即給付保險金上限），即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被上訴人應依約給付之最高保險金額合計300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+100萬元=300萬元）為斷，加計原判決主文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5萬3,32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5萬3,320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+5萬3,320元=305萬3,320元），應徵第二

01 審裁判費5萬5,9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02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
03 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09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張凱銘